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1

招 标 人：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二次)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1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及设备安装维护调试服务；

2、服务要求：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3、安装调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4、标包划分：本项目一共1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

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

七、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八、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注：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4. 售价：0元

九、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十、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月20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综合开标室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媒介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濮阳县财政局

地址：濮阳市濮阳县红旗路97号

联系式：0393-3318604

采购人：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濮阳县柳屯镇柳屯集

联系人：陈香珍

联系方式：158932573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路街道望湖花园14号楼1单元904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方式：15639377517

发布人：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月7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濮财县磋商采购-2025-31
4	服务地点	濮阳县境内
5	投资概算	500000.00 元
6	安装调试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7	服务要求	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8	采购内容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采购清单所含全部内容及设备安装维护调试服务

采购服务内容及设备参数

名称	参数	数量
上料输送带	皮带尺寸：周长 8.5 米 主体框架：碳钢焊接 电机：0.4kw 减速电机（变频调速）	1 台
强制喂料机	电机：2.2kw 控制电路：上料机、主机、强制喂料机联动控制	1 台
造粒机主机	1、螺杆尺寸：螺杆直径 230mm*套筒长度 4600mm 螺杆材质：38CrMoAl 氮化处理，进料口加铺钨钢 套筒材质碳钢高 频淬火处理 2、齿轮箱：330 型、速比：16:1 带水冷降温功能 3、电动机：132KW-4 级 4、变频器：132KW 5、主机换网器型号：300 型液压双方形换网器（不停机换网） 7、电机与齿轮箱采用锥套快拆皮带盘 皮带传动 8、主副机配电柜：一台 9、主机加热：电磁加热 100kw2台+80kw 一台余下加热采用陶瓷加热圈 10、设备尺寸：7500mm*1800mm*2500mm 13、原材料：PP编织袋 干料 粉碎料 14、PP编织袋：10-13 吨/24 小时	1 台
造粒机副机	23、螺杆尺寸：螺杆直径 150mm*套筒直径 长度 1600mm 材质：38CrMoAl 氮化处理 24、齿轮箱：225 型、速比：12.5:1 带水冷降温功能 25、电动机：37KW-4 级 26、变频器：37KW 27、换网器型号：300 型液压单方形换网器（加厚）	1 台

名称	参数	数量
	28、副机加热：加热采用陶瓷加热圈加热 29、副机螺杆安装水冷却降温 29、设备尺寸：3500mm*2000mm*1600mm	
不锈钢水槽	型号：5米 材质：不锈钢	1 台
抖条风干机	型号：抖条电机功率：0.75KW 吹风功率：250W*2 含2.4米不锈钢托板	1 台
塑料切粒机	型号：600型 电机功率：7.5KW 变频器：7.5KW	1 台
塑料振动筛	型号：800型 尺寸：1750*600*600 电机：双电机 材质：塑料接触面不锈钢	1 台
颗粒储料仓	型号：2吨 桶体材质：不锈钢 风送系统：3KW 噗包小包共用	1 台
随机易损件工具箱一套；生产周期： 45 工作日；设备包含运输费用，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费用； 设备保修期：整机保修一年，耗材易损件不予保修； 齿轮油型号：中符合 L-CKC220#或 L-CKC320#，本组设备合计使用： 180L ； 液压油型号： 46# ，本组设备合计使用 130L 功率：本组设备装机总功率：约 500kw 左右		

配套设备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热棒	只	5
2	电热圈	只	2
7	传感器	只	2
8	接触器	只	2
9	断路器	只	2
10	按钮开关	只	2
11	急停开关	只	1
12	模头接线板	只	1
14	试机网片	张	20
15	换网专用铲刀	把	1
16	换网器密封圈	套	1
17	橡胶轮	只	1
18	设备常用工具箱	套	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陈香珍 联系方式：15893257313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晓丽 联系方式：15639377517
3	项目名称	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2025年濮阳县柳屯镇兴张村再生资源回收加工采购项目(二次)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安装调试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7	服务要求	服从甲方安排，并达到甲方要求标准；
8	付款方式	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10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查询，供应商不需提供查询证明或截图；</p> <p>3、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购方式和联合体磋商。</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2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16	招标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7	偏离	不接受负偏离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20日10时00分 (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3	报价要求	唯一报价
2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一份
25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供应商) 登陆交易平台后, 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 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 请投标人(供应商) 错峰上传,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 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投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 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 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 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开标程序。 2.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按废标处理。
26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 30 分钟内解密

27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标响应文件编制说明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网上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28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
29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公告
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32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3	磋商委员会	磋商委员会：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抽取专家2人。 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4	是否授权磋商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35	对磋商人的纪律要求	磋商人不得泄漏磋商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磋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磋商人或者磋商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7	对磋商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38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2	其他	<p>1、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的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2、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上发布。</p> <p>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5、验收：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的要求。</p>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开标时请自行携带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电脑及自备网络。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鸿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买方”系指濮阳县柳屯镇人民政府，“卖方”系指中标人。

2.5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3、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3.4、服务地点：濮阳县

4、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一致

5、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6、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8、服务地点、安装调试期限

8.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安装调试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 9.1.1 磋商公告
 - 9.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9.1.3 投标人须知
 - 9.1.4 评标方法
- 9.2 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 9.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9.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9.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9.3 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0.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见响应性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3.1 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单位预算价（最高限价）。

13.2 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 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 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 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应考虑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3.4 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4、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5、投标文件的签署

15.1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应逐页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6.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人入口【投标人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开 标

17、磋商

磋商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7.1 网上解密，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按时解密。

六、评标、定标

18、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法律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评标原则

19.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9.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19.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0、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0.3.1 投标文件中没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和加盖印章的，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0.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3.3 投标产品参数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20.3.4 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a 近两年财务报告没有逻辑性的； b 信用截图不规范、不完整的； c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的d 不能充分证明本公司履约(技术)能力的； e 其他不响应文件要求的

20.3.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0.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3、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4、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4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7、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其它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29 . 政府采购政策

30. 磋商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不予退回。

31. 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执行）。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

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4.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1.4.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1.4.3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1.4.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4.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原件及磋商响应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表，并由磋商小组及供应商签字确认，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表中说明原因。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形式性和响应性评审，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4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截图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公告”规定

符合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形式评审	磋商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安装调试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2.5 磋商

(2)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3) 2.5.2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5) 2.5.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2.5.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2.5.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 2.5.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9) 2.5.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明细表。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9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1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

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4 综合评分明细表

3.4.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	<p>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 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且不得高于一次报价；</p> <p>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项目	评分办法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p>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p>注：</p> <p>1. 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技术部分 (56分)	技术指标及参数 (20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分，参数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货安装方案 (9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进度计划详细安排、进度保障措施、供货期等），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全面性(3分)：全面具体详实得 3 分；较全面得 2 分；全面性一般得 1 分，不全面得 0 分；</p> <p>针对性(3分)：针对性强得 3 分；针对性较强得 2 分；针对性一般得 1 分；针对性不强得 0 分；</p> <p>可行性 (3 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3 分；较可行得 2 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可行性欠缺得 0 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p>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应急预案措施 (9分)	<p>应急预案完整、详细，且科学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9 分；</p> <p>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 分；</p> <p>应急预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交货保证及措施 (9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对投标货物的交货保证、措施的详细方案等情况进行对比分档打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9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3 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商务部分 (14分)	同类业绩 (6分)	<p>自 2022 年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提供包含核心产品供货类似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主要评审因素，须另附业主单位（合同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8分)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组织及技术保障措施、响应时间的迅速、售后服务所包含内容的优惠性程度、设备生产厂家提供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方案等），从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p> <p>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评标委员会对其进行量化打分，以上各评分缺项不得分。

第五章 磋商文件格式

正本

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 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总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说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安装调试期限	
服务要求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 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投标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五：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规格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1、表中的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相应内容一致。

2、序号等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2.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表中“招标规格性能”一栏需严格按技术分册要求技术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2、表中“投标规格性能”一栏投标人须根据“招标规格性能”要求的技术参数填写所投产品此条款的实际规格性能，需逐项如实填写。

3、表中“偏离说明”一栏中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招标规格性能”与“投标规格性能”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说明。（如：无偏离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并对正偏离进行具体说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3.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等相关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装订进正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人身份证复印件（答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签字或盖电子签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九：

技术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制定详细的采购服务计划，并对要求的内容做出承诺。)

格式十：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自拟）